

# 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查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補助；另限制個人或團體不得為特定個人或政黨。(草案第二條)
- 三、符合申請經費補助之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經費補助之場次及經費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經費補助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同一主辦單位補助場次規定，及申請補助之主辦單位，其辦理辯論會邀請之政黨如有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 名 稱  | 說 明   |
|--|---|
| 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   | 本辦法之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以下簡稱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但主辦單位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得申請補助。 |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之時段費得向本會申請補助。另限制個人或團體不得為特定個人或政黨。 |
| 第三條 主辦單位申請補助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須經三分之一以上登記之政黨同意參加。<br>二、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br>三、應於全國性無線電視臺立即實況播出。<br>四、辯論會進行中不得插播廣告。<br>前項同意參加辯論會之政黨，每一政黨以參加一場次為限。                      |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符合申請補助之基準。                                    |
| 第四條 本會對於主辦單位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時段費之補助，以補助三場為限，每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本會補助場次及補助金額上限。                               |
| 第五條 主辦單位應於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所開具之收據、參加政黨之同意書及辯論會之影音檔案，向本會  |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補助程序。                                       |

|  |   |
|--|---|
| <p>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同一場辯論會主辦單位有二個以上合辦者，應同時具名申請，領款時亦同。</p> <p>申請書及參加政黨之同意書格式如附式一、二。</p>  |   |
| <p>第六條 同一主辦單位以補助一場為限，但無其他主辦單位申請或申請場次未超過三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參加之政黨有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先播出之主辦單位優先補助，其餘各場次，於扣除重複參加之政黨後，符合三分之一以上登記之政黨參加規定者，予以補助；不符合者，不予補助。</p> | <p>一、第一項明定同一主辦單位補助場次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補助之主辦單位，其辦理辯論會邀請之政黨如有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處理規定。</p> |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施行日期。</p>  |

附式一

|   |  |               |  |
|---|--|---------------|--|
| 第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時段費補助申請書 |  |               |  |
| 參 加 之 政 黨                                 |  |               |  |
| 播 放 日 期 、 時 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播 放 電 視 公 司 名 稱                           |  |               |  |
| 申 請 補 助 之 時 段 費 金 額                       |  |               |  |
| 檢 附 之 收 據 及 影 音 檔 案                       |  |               |  |
| 主 辦 單 位 ( 即 申 請 人 )                       |  | 負 責 人 ( 簽 章 ) |  |
| 通 訊 處                                     |  |               |  |
| 電 話                                       |  | 申 請 日 期       |  |

說明：

- 一、參加之政黨欄，請填寫該場次參加之政黨，並請檢附各參加政黨之同意書。
- 二、檢附之收據及影音檔案欄，請填寫送繳之收據號碼及影音檔案數目。
- 三、主辦單位有兩個以上合辦時，請同時具名申請。

附式二

## 同意書

茲同意參加\_\_\_\_\_ (主辦單位)主辦第\_\_\_\_\_屆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

此致 \_\_\_\_\_ (主辦單位)

立同意書之政黨：(政黨名稱)(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政黨之圖記)

代 表 人：(姓名)(印章)

所 在 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場次辯論會將申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助，依規定受補助之辯  
論會，每一政黨以參加一場次為限。